

整改通知书

秦公积金市直管理部整通字〔2026〕第8号

秦皇岛市舒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王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等规定，现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到市直管理部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6号秦皇岛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）为你单位职工王建补缴住房公积金37920元。若你单位逾期不办理，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缴存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，或者到我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联系人：市直管理部 联系电话：0335-3047345 邮政编码：066000 联系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6号2楼